

正 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52160515號
附件：如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部分規定

主任委員 蔡 秀 涓